【正本】

**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2024-2026年废矿油及含矿物油危险废弃物（HW08）出售项目**

**项目编号:** 202307180001

**合同编号:**

**合**

**同**

**书**

**甲 方：**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乙 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合 同 正 文

|  |
| --- |
| **甲方：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
| **乙方：** |

## 定义和法律

* 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已签署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它文件。
	2. 本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 合同标的

* 1.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减少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液）对环境的污染，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的固体废物出售给乙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数量、明细等见附件一：《2024-2026年废矿油及含矿物油危险废弃物（HW08）出售数量估计汇总表》。甲、乙双方经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订立本合同。
	2. 项目名称：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2024-2026年废矿油及含矿物油危险废弃物（HW08）出售项目
	3. 项目地点：南宁市
	4. 乙方项目负责人：

## 合同价格

* 1. 本合同固定单价为人民币（大写）：XX元/吨，最终货款以单价乘以实际发生量计算，明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资名称 | **年份** | **单位** | **1号线** | **2号线** | **3号线** | **4号线** | **5号线** | **总数量** | **含税单价** | **含税合价** |
| **数量** | **数量** | **数量** | **数量** | **数量** |
| 1 | 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危险废弃物 | 2024年 | 吨 | 3 | 3 | 3 | 3 | 3 | 45 |  |  |
| 2025年 | 吨 | 3 | 3 | 3 | 3 | 3 |
| 2026年 | 吨 | 3 | 3 | 3 | 3 | 3 |
| **合计（项目总价）** | 9 | 9 | 9 | 9 | 9 | 45 |  |  |
| **注：** | **1、本报价仅确定含税单价，表格中的数量为预计产生量，最终数量按实际过磅计算，双方签字确认；2、在合同有效期内含税单价固定不变；3、报价方负责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危险废弃物的装卸、运输、过磅等一切费用； 4、投标人报价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 1. 本合同约定的含税单价为固定单价，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受任何其他因素（国家税率调整、汇率浮动、物价指数浮动、甲方调整数量等）影响，报价在合同期限内有效。
	2. **合同及附件中所列的数量为预计产生量，最终数量按实际过磅计算为准，不论实际数量大于或低于预计数量，均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单价执行。**

## 处置周期、时间要求及地点：

* 1. 处置周期及时间要求：甲方提前 5 天通知，乙方在接到处置消息后5个工作日内需完成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危险废弃物的称重及转移处置工作
	2. 地点：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各车辆段、停车场以及其它指定的暂存废矿物油的所有点位。
	3. 乙方运输车辆入场后至出场期间甲方有权派人全程监督。
	4. 本合同废弃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乙方完成装卸后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所有权需经过磅后才转移。

## 收款

* 1. 采用据实结算的方式（支付金额=过磅重量×合同单价）。合同生效后，乙方在接到甲方处置信息后，按甲乙双方确认的过磅重量签字无异议后 10个工作日内，根据甲方提供的银行账号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货款给甲方。
	2. 发票：乙方完成结算付款后，甲方按每次对应结算金额开具发票给乙方。
	3. 过磅事项：由乙方提供第三方计量机构检定合格的台秤或地磅（如使用地磅产生费用由乙方负责），经甲方确认计量检定合格，处置过磅完成并双方签字确认。

## 双方责任

* 1. 甲方责任：甲方将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危险废弃物交由乙方处理，合同期限内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废物料交由第三方或自行擅自处理。
	2. 乙方责任：
1. 在合同的有效期内，乙方必须保证所持的许可证、执照、证书或批准书有效，并提供有关证照的复印件给甲方备案，如在合同期限内，证书过期或无效，甲方可无条件解除合同。
2. 乙方自备回收器具和该类别有效期内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的运输车辆，负责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危险废弃物的装卸、运输、过磅等一切费用；
3. 乙方运输车辆的司机和装卸人员应具有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性道路运输 (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作业过程中做好安全防护遵守安全卫生制度。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废物。
4. 乙方承担本项目危险废物转移、转运、处理与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故、交通事故等一切责任和后果。
5. 乙方在进行危险废物转运、处置工作前，需将所需车辆、器械、指派人员的基本情况进行认真审核、检查，对发现的器材、人员问题要及时做有效处理，保证工作质量
6. 不得将与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危险废弃物无关的工件装上车，一旦查出追究项目负责人责任。

## 违约责任

* 1. 若乙方未能按双方协商确定的交货时间提货或付款时间付款，每逾期一日按应运输废物处理费用总值的5‰支付违约金给甲方，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2. **如果乙方出现以下一种或几种不当行为，按本合同甲乙双方约定的条款处理：**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逾期履行或拒不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应按逾期履行或拒不履行部分的合同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如甲方因解除遭受损失的，乙方还需另行赔偿；**

**2）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对甲方的财产造成损害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赔偿。**

## 不可抗力

* 1. 不可抗力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 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详细描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原因、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包括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日期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该方履行在本合同下义务的影响，并在另一方合理要求的时间内提供证明。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应各自承担不可抗力事件对其造成的损失。
	4. 若不可抗力发生使合同执行受阻，则合同执行时间根据受影响的时间相应延长，但合同价格不得调整。
	5. 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一致的处理办法。
	6. 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 变更指示

* 1. 甲方可随时向乙方发出书面的变更指示，若该变更导致了乙方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应对合同价格或处置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2. 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协议或合同。

## 争端处理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合同期限：合同有效期为三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或实际处置总量等于合同总量终止。

##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下列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附件一《2024-2026年废矿油及含矿物油危险废弃物（HW08）出售数量估计汇总表》；
		2. 附件二 《廉政合同》。
	3.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其优先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文本及附件；
		2. 询比价过程中的澄清文件；
		3. 本项目询比价采购公告及其附件；
		4. 本项目乙方询比价申请文件；
	4. 本合同正本2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副本8份，甲方执7份，乙方执1份；正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正本与副本内容有偏离时，以正本为准。

12.5甲乙双方未尽事宜，经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 乙方：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 地址：南宁市云景路83号 | 地址： |
| 联系人：王工 | 联系人（项目负责人）： |
| 电话：0771-2778346 | 电话： |
| 纳税人识别号：91450100MAA7LA2147 | 纳税人识别号： |
| 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秀灵支行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805067159300001 | 银行账号： |

**合同附件及格式**

**附件一：**

**2024-2026年废矿油及含矿物油危险废弃物（HW08）出售数量估计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资名称 | 年份 | 单位 | 1号线 | 2号线 | 3号线 | 4号线 | 5号线 | 总数量 |
| 数量 | 数量 | 数量 | 数量 | 数量 |
| 1 | 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危险废弃物 | 2024年 | 吨 | 3 | 3 | 3 | 3 | 3 | 45 |
| 2025年 | 吨 | 3 | 3 | 3 | 3 | 3 |
| 2026年 | 吨 | 3 | 3 | 3 | 3 | 3 |
| **线路地址如下：****1号线屯里车辆段：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83号；****2号线安吉车辆段：南宁市西乡塘区安吉大道南宁轨道集团运营分公司安吉车辆段物资总库（西津小学旁）；****3号线心圩车辆段：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新际路与振华路交叉口北140米；****4号线五象车辆段：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梁村大道辅路五象车辆段；****5号线那洪车辆段：南宁市江南区南宁地铁5号线那洪车辆段。** |

备注：表格中的数量为估算值仅作报价依据，最终按实际发生量结算

**附件二：**

## 廉政合同

甲方 ：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乙方 ：

为加强采购工作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采购工作过程中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采购工作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采购工作、招标代理管理、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招标、采购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采购工作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采购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采购工作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本项目合同有关的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合同执行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采购工作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本项目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合同与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2024-2026年废矿油及含矿物油危险废弃物（HW08）出售项目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有效期同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2024-2026年废矿油及含矿物油危险废弃物（HW08）出售项目合同书。

|  |  |
| --- | --- |
| 甲方：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 乙方：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 地址：南宁市云景路83号 | 地址：  |